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0〕55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7月3日学校十五届党委第44次常委会、2020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0年7月16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岗位聘用与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考核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聘任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坚持能上能下、人尽其才的原则。
- （二）坚持分类考核、重心下移的原则。
- （三）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 （四）坚持全面考核、突出业绩、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范围

受聘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聘期内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人员，只需完成岗位基本工作职责，不再进行岗位工作任务的聘期考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聘期考核是以“德、能、勤、绩”为核心的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结合岗位工作任务确定具体考核标准，明确考核重点。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考核，依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

执行。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标准（附件1）。

（三）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聘期考核标准，由各基层单位依据本考核办法和学校专业技术四级、专业技术七级聘期考核最低标准（附件2、附件3）自行制定，但不能低于学校相应岗位最低标准。

四、考核程序

（一）布置工作。

发布通知，布置考核工作，各基层单位组织实施。

（二）个人申请。

被考核人员填写所聘岗位的聘期考核表，报基层单位。

（三）基层单位审核、推荐。

基层单位受理个人申请，并进行审核，将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推荐意见报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组。

（四）聘期考核工作组考核。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组和基层单位聘期考核工作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审核和结果公布。

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等次

岗位聘期考核在聘任期满时进行，聘期考核等次为合格和不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工作任务者，考核等次为合格。考核合格者，在下一轮岗位聘任时，可续聘或申报高一级岗位。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聘期内未完成本岗位基本职责和工作任务；
2. 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4.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为聘期考核不合格情况。

考核不合格者，可根据新的岗位聘任条件重新聘任或低聘、转岗、解聘。

六、考核组织机构

（一）成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组。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为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部门负责人和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具体工作。考核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成立基层单位聘期考核工作组。主任由基层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为班子其他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并制定具体考核标准。

七、其它说明

在学校首次开展聘期考核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工作任务要求具备之三即可。业绩成果要求聘期内取得，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20〕30 号）规定进行认定。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

- 附件：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2.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考核最低标准
 3.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期考核最低标准

附件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岗位职责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安心学校工作；身心健康，能坚持满负荷工作。

(二)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专任教师每年须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

课 程 分 类 岗位类型	专业课 (教分/年)	基础课 (教分/年)	公共课 (教分/年)
教学科研并重型	72	90	108
教学型	135	162	180
科研推广型	72		

最低教学工作量中个人承担的年均本科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 2/3，非教师岗位无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合格以上。

(四) 聘期内培养和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使其学术水平有大幅度提升。

(五) 保持稳定的学科方向，掌握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加强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建立密切联系，为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创造条件。

(六) 根据学科发展建设规划，完成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任务，完成所在学位点的各项人才培养任务以及学科的其他业务工作。

(七) 履行学校和基层单位要求的本岗位其他职责。

二、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1. 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二区 1 篇；

(2) 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和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3)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

社会科学：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2.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3. 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有效、二等奖前5名有效、三等奖第1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3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1名有效）；

（2）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有效、二等奖前3名有效）。

4.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前3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10万字以上）；

（2）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专利1项（第1名有效）；

（2）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第1名有效）；

（3）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项（第1名有效），或作为第2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2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国家级前3名有效、省级

前 2 名有效)。

7.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8.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9. 成果转化效益。

自然科学: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2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60 万元以上;

社会科学: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5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45 万元以上。

(二) 教学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教学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要求,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教育类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 1 项。

3. 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4 名有效、二等奖前 2 名有效);

(2)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

4.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前 3 名有效, 且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5.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3 名有效、省级

前 2 名有效)。

6.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7.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三) 科研推广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科研推广型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要求, 每年累计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工作 120 天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1. 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社会科学: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2. 横向课题

自然科学: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社会科学: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3. 成果转化效益

自然科学：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3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90 万元以上；

社会科学：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2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60 万元以上。

4. 科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5. 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6.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2）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3）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 项（第 1 名有效），或作为第 3 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 2 项。

附件 2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考核最低标准

一、岗位职责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安心学校工作；身心健康，能坚持满负荷工作。

(二)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专任教师每年须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标准为：专业课教师 72 教分/年，基础课教师 90 教分/年，公共课教师 108 教分/年；最低教学工作量中个人承担的年均本科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 2/3；非教师岗位无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合格以上。

(四) 聘期内培养和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加强学术团队建设。

(五) 保持稳定的学科方向，掌握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与国内高水平大学或学科建立联系，加强交流与合作，为青年骨干教师研修创造条件。

(六) 根据学科发展建设规划，完成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任务；研究生指导教师完成所在学位点的人才培养及其他工作任务。

(七) 履行学校和基层单位要求的本岗位其他职责。

二、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

(二)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
2. 参加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5 名有效、省部级前 3 名有效）。

(三) 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

(四)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2.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五) 知识产权,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 (第 1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第 1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 (登记) 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 (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一项 (第 1 名有效), 或作为第 2 完成人审定 (登记) 通过 2 项。

(六)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 (国家级前 3 名有效、省级前 2 名有效)。

(七)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八)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银奖以上奖励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九) 成果转化效益。

自然科学: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2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60 万元以上;

社会科学: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5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45 万元以上。

附件 3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期考核最低标准

一、岗位职责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安心学校工作；身心健康，能坚持满负荷工作。

(二)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专任教师每年须完成最低教学工作量，标准为：专业课教师 72 教分/年，基础课教师 90 教分/年，公共课教师 108 教分/年；最低教学工作量中个人承担的年均本科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 2/3；非教师岗位无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合格以上。

(四) 聘期内协助培养和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加强学术团队建设。

(五) 保持稳定的学科方向，掌握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与国内高水平大学或学科建立密切联系，加强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学科发展建设规划，完成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任务；研究生指导教师完成所在学位点的人才培养及其他工作任务。

(七) 履行学校和基层单位要求的本岗位其他职责。

二、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
2. 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7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厅局级前 3 名有效）。

(三) 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

(四)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

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五) 知识产权,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 (前 2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前 2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 (登记) 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 (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 (前 2 名有效), 或作为第 3 完成人审定 (登记) 通过 2 项。

(六)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 (国家级前 5 名有效、省级前 3 名有效)。

(七)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八)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赛) 银奖以上奖励 1 项 (第一指导教师)。

(九) 成果转化效益。

自然科学: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0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30 万元以上;

社会科学: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 8 万元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24 万元以上。

